

國際投資爭端中菸品包裝規範與商標 使用爭議之探討～以*Philip Morris v. Uruguay*案為中心

楊培侃

2017/3/11

第十七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大綱

- 前言
- 菸品包裝之國際投資爭端
- 地主國規制權與投資保障義務之解釋與法律標準
- 菸品包裝規範與商標使用之投資保障爭議
- 案件評析與影響
- 結語

前言

- 菸品包裝規範的爭議性
 - 廣告、行銷
 - 商標權與商標使用
- 跨國菸草公司之法律挑戰
 - 國際投資法: Philip Morris v. Uruguay; Philip Morris v. Australia
 - 國際貿易法: Australia– Plain Packaging
- 利益衝突
 - 投資權益(商標使用)
 - 公共利益(公共健康)

菸品包裝之國際投資爭端

- Philip Morris v. Australia (2011)
 - 香港-澳洲BIT第10條
 - 常設仲裁法院(PCA), UNCITRAL仲裁規則
 - 2015年12月仲裁庭以欠缺管轄權駁回原告控訴：權利濫用(abuse of rights)
- Philip Morris v. Uruguay (2010)
 - 瑞士-烏拉圭BIT第10條
 - ICSID, ICSID公約
 - 2013年7月仲裁庭具有管轄權之決定
 - 2016年7月仲裁庭作出原告控訴無理由之判斷(傳統BIT下對公共健康管制權限的重要案例)

烏拉圭系爭措施

- 單一呈現要求 (Single Presentation Requirement, SPR)
 - 第514號法令第3條要求各品牌之菸草製品包裝只能有單一呈現的形式，禁止任一品牌之菸品使用不同呈現形式，或稱為「款式或副牌 (variants)」。
- 擴大圖文警示面積 (80/80 Regulation)
 - 第287/009號總統令強制要求菸品包裝所顯示的圖文警示面積從原先占菸品包裝 (菸盒下半部) 面積50%，提高到80%。

Philip Morris受影響的品牌



資料來源：*Philip Morris v. Uruguay* 仲裁判斷
第145段

投資保障義務之解釋與標準 (I)

- 間接徵收與賠償義務 (第5(1)條)
 - 對徵收之態樣與要件不爭執
 - 間接事或事實上徵收
 - 公共目的、非歧視、正當法律程序、適當補償
 - 對是否構成間接徵收之認定標準有爭執
 - 原告: 投資價值之實質剝奪 (substantial deprivation)
 - 被告: 投資價值幾乎無剩餘 (almost without value)
 - 仲裁庭: 造成投資重大不利影響 (major adverse impact) : 經濟上剝奪的嚴重程度與時間長度

投資保障義務之解釋與標準 (II)

- 公平與公正待遇義務 (FET條款; 第3(2)條)
 - FET條款之性質
 - 原告: 自主標準 (autonomous standard)
 - 被告: 習慣國際法下外國人最低待遇標準 (minimum standard of treatment)
 - 仲裁庭: 傾向原告看法
 - 範圍與內容 (同意原告主張就下列內容進行審理)
 - 措施是否恣意專斷、有無損害原告正當合理期待、有無違反被告承諾之法律穩定性
 - 是否得排除適用FET條款?
 - 被告基於不潔之手原則 (unclean hand doctrine) 認為原告不得主張FET; 原告認為本案事實不適用之
 - 仲裁庭基於訴訟經濟, 並未針對此點審理

投資保障義務之解釋與標準 (III)

- 傘狀條款 (umbrella clause)
 - 第11條:任一締約方應持續不斷地保證遵守對他方投資者之投資所為的承諾
 - 對此條是否為傘狀條款有爭執:原告認為是, 被告認為不是, 仲裁庭贊同原告看法。
- 損害投資之使用及享受 (enjoyment of investment)
 - 第3(1)條:任一締約方不應透過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措施, 損害在其境內投資之管理、維護、使用、享受、推廣及銷售。
- 拒絕正義 (denial of justice) (第3(2)條)
 - 違反拒絕正義之門檻標準
 - 是否用盡當地救濟程序之舉證責任分配

菸品包裝之商標使用爭議 (I)

- 限制商標使用與減損投資權利之爭議
 - 系爭商標權利歸屬？
 - 原告認為其所擁有的商標權受損
 - 被告認為品牌家族內其他副牌之商標乃原商標之重大變更，必須另行註冊始能享有商標權
 - 商標權人依法享有權利之內容為何？
 - 原告：絕對(使用)權利
 - 被告：相對性權利(專屬排他)
 - 如何認定系爭商標價值減損之程度？
 - 原告：個別款式品牌認定
 - 被告：投資整體價值認定

菸品包裝之商標使用爭議(II)

- 菸品包裝與商標保護制度關連性之爭議
 - 系爭措施合理性(是否為恣意而為之措施?)
 - 地主國有無必要自行提出科學證據佐證措施有效性?
 - 原告主張欠缺科學證據且FCTC並未強制要求
 - 措施與政策目的間之合理關連性?
 - 合比例性(單一呈現要求)
 - » 涵蓋過廣:部分品牌家族內之呈現不會構成消費誤導
 - » 涵蓋過狹:無法禁止無品牌商標所生行銷菸品之效果
 - 合比例性(80/80規則)
 - » 旨在懲罰Mailhos使用無品牌商標
 - » 鼓勵非法貿易,走私菸品
 - 有效性或適當性:一系列措施之效果(無定論)

菸品包裝之商標使用爭議(III)

- 菸品包裝與商標保護制度關連性之爭議
 - 投資人合理期待與地主國法律穩定性
 - 原告:破壞商標的法律制度
 - 仲裁庭:不影響立法行為、商標法不屬於特定承諾、國際控菸趨勢應可預期
 - 商標權是否構成地主國投資保障承諾
 - 原告:承諾包含一般適用性之法律或命令;即使為特定承諾, 授予商標權亦應屬之。
 - 仲裁庭:承諾係指個別投資所為之特定承諾;授予商標非關投資契約, 授予時並未額外給予承諾

案件評析與影響 (I)

- 地主國裁量餘地與仲裁庭審查標準
 - 歐洲人權法院之裁量餘地理論可否適用於投資仲裁案件？Gary Born持不同意見
 - 實質程度的尊重 (substantial degree of deference)
- 新型態管制措施之合理性與科學證據之基礎
 - 不得以欠缺證據限制新型態管制措施
 - 以採行措施時之證據認定合理性
 - 不深究措施與政策目的之有效性或適當性
 - 允許援用非自行產出的科學證據

案件評析與影響 (II)

- WHO/FCTC及準則等非國際投資法規範之角色與功能
 - 瑞士非FCTC締約方不影響FCTC在本案的角色
 - 作為系爭措施的基礎或權利義務的根據
 - 作為證據資料或解釋措施合理性之參考依據
- 公共健康之規範價值與地主國之警察權
 - 原告：不能以行使警察權豁免徵收義務之履行
 - 仲裁庭：保護公共健康屬於警察權之內涵，只要符合一定要件，不應認為構成間接徵收

結語

仲裁庭立場	投資保障義務內涵	法律標準之認定	系爭措施之適用
<p>投資(投資人商標權) 傾向維持國際投資法既有仲裁實務的見解</p>	<p>間接徵收之要件 FET條款之範圍與內容(含恣意性、正當合理期待) 積極認定傘狀條款</p>		
<p>持折衷見解或不明確表態(未置可否)</p>	<p>FET條款之性質 FET條款之排除適用 系爭商標權利之歸屬</p>	<p>間接徵收之認定(重大不利影響)</p>	<p>措施與政策目的之有效性或適當性</p>
<p>健康(地主國規制權) 傾向維持地主國規制權保障公共健康</p>		<p>拒絕正義之認定門檻與舉證責任 商標價值減損程度之認定(整體) 商標權之權利內容(相對性權利)</p>	<p>不構成間接徵收 不構成恣意性(未違反FET條款、合理期待、法律穩定) 措施具合理性、合比例性 不損害投資使用及享受 不違反傘狀條款</p>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楊培侃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E-mail: pkyang@nccu.edu.tw